

# 「表示自己姓名之權」裁定

BVerfGE 97, 391-408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 1996 年 3 月 24 日裁定

- 1 BvR 131/96 -

林昱梅 譯

##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 A. 事實與爭點

#### I. 事實

1. 基礎事實
2. 前審法院之判決內容
  - a) 地方法院之判決
  - b) 高等法院之判決

#### II. 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 III. 相關意見

1. 司法部長之意見
2. 原審原告之請求

### B. 理由

#### I. 所涉及之基本權

1. 言論自由
2. 一般人格權
3. 不涉及出版自由
4. 憲法訴願人之言論自由  
與一般人格權受限制

#### II. 原判決侵害基本權

1. 限制基本權之法律
2. 適用法律不符合基本權之要求
  - a) 法院未考慮或誤判基本權之重要性
  - b) 憲法訴願人基本權之衡量
  - c) 原審原告基本權之衡量
  - d) 原判決並未充分考量基本權
  - e) 原判決之瑕疵

## 關鍵詞：

表示自己姓名之權（das Recht zur Nennung des eigenen Namen）

言論自由（Meinungsfreiheit）

一般人格權（das allgemeine Persönlichkeitsrecht）

人格權（Persönlichkeitsrecht）

性虐待（sexueller Mißbrauch）

不作為請求權

（Unterlassungsanspruch）

出版自由（Pressefreiheit）

## 裁判要旨

與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所保護之言論相關聯之自己姓名之表示，受到言論自由與一般人格權之保護。

## 案 由

K 女士不服 Celle 高等法院 1995 年 11 月 22 日之判決 (13 U/84/94) 所提起之憲法訴願之程序，由 Ingeborg Eisele 律師及其合夥人代理，Hildesheimer Straße 52A, Hannover。

## 裁判主文

Celle 高等法院於 1995 年 11 月 22 日之判決 (13 U /84/94) 課予憲法訴願人不得於發表原審原告對其性虐待有關之言論時提及自己姓名之義務，侵害憲法訴願人受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 條第 1 項所保護之基本權利。原判決於此範圍內及其訴訟費用之決定撤銷。該案件發回高等法院。

下薩克森邦應償還憲法訴願人必要費用。

## 理 由

### A. 事實與爭點

本件憲法訴願係針對一民事判決所提出，其判決憲法訴願人不得於發表言論時提及她父親及自己的名字。

### I. 事實

1. 本件憲法訴願人是原審原告的女兒。依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的認定，原審原告對憲法訴願人從小開始多年施以性虐待。

今年 41 歲，不再有謀生能力，依舊冠其出生姓氏的憲法訴願人，於 1973 年第一次向友人揭露該事件。1977 年，她向上司透露該事。1986 年，她因為賭癮等讓數位醫生治療過。她於 1987 年 3 月的信件中，第一次指責父親的行為，並且譴責父親的養育導致其產生賭癮。1989 年有後續的信件。此外，她通知青少年局該事—如同她通知父親之內容—為了保護有時候會由她父親看管的妹妹的女兒。

1990 年，憲法訴願人寫信給她的父親說她寬恕他。但是，儘管如此，她於 1991 年 1 月在一個電視節目上，描述她孩童時期被父親性虐待。她也問過雇員聯邦保險局對她提供的保險給付金得否向他求償。1992 年，她再次向青少年局提出異議。其後她在 Schreinemakers live 節目中，描述性虐待的經過，並提供 Emma 雜誌一篇因性虐待所導致的精神上損失應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的文章。

基於青少年局更新的資訊，原審原告請求憲法訴願人不得向第三人指控其性虐待。憲法訴願人拒絕之。原審原告遂提起不作為訴訟，他主張並

未對憲法訴願人施以性虐待。其被非難的背後原因是因為他拒絕為她償還賭債。

2. 地方法院駁回其訴，高等法院判決原告部分勝訴。

a) 地方法院的判決理由為，侵害名譽的主張之不作為請求只有在該主張是不真實的情形下才能成立。然而審判庭根據證據認定，原告從8歲開始常常透過性行為，約從12歲開始透過性交對憲法訴願人性虐待。

b) 針對原審原告的上訴，高等法院判決憲法訴願人不得在表示原告及自己姓名的情形下，指出原告對其性虐待。

然而原告不能要求憲法訴願人不能提出從小被性虐待的言論。民法第1004條、第823條第2項，刑法第186條之不作為請求權的要件為，指控的事情並非真實。憲法訴願人所指控的事情卻符合真實。此為兩審法院所為之證據調查所肯定。憲法訴願人提出的資料是可信的。此特別是鑒於高等法院所取得的心理專家鑑定所為之認定。

人格權的侵害，依民法第1004條、第823條第1項請求憲法訴願人於公開陳述父親對其性虐待時，不能提到父親及自己的姓名。他固然必須容忍憲法訴願人對青少年局的作為或者是向雇員聯邦保險局言明其無工作能力與性虐待之因果關係，促使其向

原告求償。他也不能請求憲法訴願人在類似情況且有合理利益的情形下，不得對其他國家或法院的部門說明他對她性虐待。但是他不必忍受在公開的情形下因為提及他的姓名而遭受譴責。

此種社會的譴責是不容許憲法訴願人如此做的，即使本身是一個法院判刑的重犯，也不能在沒有特別動機的情形下，必須去容忍這樣的譴責。原告在他的一般人格權的保護範圍內，享有防止因公開此種個人生活事實而侵害其私密的個人生活領域之保護，該項公開將使他受公眾唾棄。憲法訴願人身為被害人所想像的對兒童性虐待的一般資訊利益的確保，也不能使該譴責正當化。就此通常不需要指名道姓。因此，原告至少能請求憲法訴願人於陳述性虐待的時候，以一種不直接認明其身分的方式為之。此得以不表示姓名而以一種匿名的方式為之。

## II. 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針對此判決，憲法訴願人指摘法院責成於陳述性虐待時不得表示自己的姓名，違反基本法第5條第1項第1句及第2句、第2條第1項。她可以接受法院禁止她指出父親的姓名。她從未打算要將她的父親在報導的範圍內予以個人化，而之前亦未曾做過。然而禁止表示自己的姓名是違憲的。

表示自己姓名對其父親會嚴重提高其作為性虐待犯罪人被指認的危險，已不甚明顯。她在跨地域的出版界或電視上陳述自己的命運，也是一樣。她的姓名是「平凡名」。固然一位認識她父親的人在 Schreinemakers live 電視節目播出後，認出他為犯罪人之事屬實。但是重播的可能性非常小，此並不能使責成她在相關報導時不得廣泛地表示自己的姓名予以正當化。

禁止表示姓名侵害她的言論表達自由。她想要參與兒童性虐待的公開討論。此乃與一個仍然廣泛禁忌的主題有關。她對於自己欠缺自我價值感及無能力過正常生活，起初不認為是遭遇性虐待的結果，而是將之解釋為自己的失靈。直到性虐待結束十年後，她才有能力將此問題公開提出並處理之。她確信許多其他的性虐待被害人有類似的遭遇，甚至仍在繼續中。

她想要以其公開的工作幫助打破此種犯罪沉默的圍牆。特別是致力於協助其他性虐待被害人處理相類似的經驗。她希望能得到回應，也得到其他被害人的回應，以便從中為自己獲得解決問題的策略。但是進行接觸係以讀者或觀眾可以與其進行談話為前提。然而此若使用匿名便無法獲得。言論表達自由包括以自己名義加入討論之權。其保護溝通之程序，該程序

係透過談話與回答及積極的意見交換所創造出來的。

此外，她想要將其生活故事作文學性之利用，可能會將其經歷以書出版。若維持被指摘之原判決，則她不可能以自己的姓名做這些事。因此她在出版後不能作為轉運站使讀者之回答、反應及鼓勵發揮作用。因此被指摘之判決也牴觸出版自由。

如果表示自己姓名之權不屬言論與出版自由的基本要素，那麼至少一定會涉及一般人格權的保護領域。身為自己，她想積極面對自己的過去而從中得出結論。若她對自身命運只准以無名氏或化名的方式陳述，此乃不可能做到。表示自己姓名之權使她對被指摘之判決有爭執，而並不只有提到其係基於何種法律上基礎。如果她只是表示自己的姓名，她並未侵害其他人的權利，特別是她父親的權利。因此有利於其父親的民法第 1004 條、第 823 條之保護實未受影響。

### III. 相關意見

1. 下薩克森邦司法部長認為憲法訴願有理由。

憲法訴願人所爭取的，以她對自己故事的評價對其他性虐待被害人指出解決問題之道，也有助於解決兒童及少年性虐待的社會現象，此關係著在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下所保護之言論表達。憲法訴願人被禁止的自己姓名的表示與這個言論乃不可

分離地結合著。提及真實姓名的言論表達有助於信任事實經過的真實性，並因此提高憲法訴願人評價的重要性，而有增加對他人意見形成的影響力的效果。

高等法院對於憲法訴願人表示姓名所涉及的禁止要求係由民法第1004條及第823條第1項所保護之一般人格權所導出的看法，忽略了憲法所要求的，就憲法訴願人言論自由的重要性及原審原告之一般人格權為充分的個案衡量。爭議的對象是真實事件的陳述，其與公眾所涉及的問題有關。因此推定表示姓名應予許可。

相對而言，父親的一般人格權的重要性較小。憲法訴願人遭受性虐待的公開敘述，若可能推斷至其個人，可能會侵害其人格權。然而於此種情形，言論自由是否應該例外地為有利於一般人格權而讓步，可以先保留不決定。因為憲法訴願人的姓氏與名字是所謂的集合名，只有知道相當多其他事情才能歸結出其父親本人。

2. 原審原告請求維持原判決。其女兒過去為了羞辱他利用所有途徑。她數次在電視、刊物及廣播電台出現，甚至在他住的街道上的擲郵筒節目前也不被嚇退。他的太太與他曾在家門口前遭到電視組的騷擾。在一個他所屬的社團裏，有人稱呼他為罪人。因事情公開使他整個家庭明顯受累。他依然是，也感覺是無辜的。

## B. 理由

憲法訴願有理由。高等法院的判決違反基本法第5條第1項第1句、第2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

### I. 所涉及之基本權

被指摘之判決涉及上述基本權。

1. 在相關言論中表示自己的姓名，受到言論自由之保障。

言論自由基本權保障所有形式之言論表達及事實主張，以及其他表達的形式，當其為意見形成的前提的話（BVerfGE 61, 1 [8]；85, 23 [31]）。與言論有關之自己姓名之提及，固然不是獨立的表達形式，也不是狹義的言論成分。其內容係為自己而存在。因此標出姓名並非由此基本權的保護領域所導出。它毋寧是對言論本身，也對其加入的個人或公開的意見形成過程具有重要意義。

自由發表言論是「人類在社會中人格的直接表現」（BVerfGE 7, 198 [208]）。作者之姓名顯然可形成個人與其言論之關聯。發表言論者將其言論冠上姓名，則其給人的印象是，他想要以此言論作為個人看法或敘述而表達，且準備為其承擔後果，擔保其所指的與其個人有關之事實是真的。於說話者高度確認自我身分或描述自己命運的言論，表示姓名因此成為言論意涵傳達之前提。

此外，表達言論者之姓名含有單純表達意旨以外的訊息。例如個人描

述所承擔的經驗，對於其他相關的人來說，可能帶有鼓勵其打破沉默的作用。此種訊息若不表示自己姓名及其所連結的個人關聯性的公開，是無法以同樣的方式傳達的。此大部分適用於當特定事故的溝通涉及禁忌時。個人公開表白能於此種情形協助突破那些常與社會禁忌習慣相連結的歸責分配。

在表達個人看法或通知時，言論的意義並不止於此。言論更進一步指向他人，常常促使對他人之意見形成或行為動機有所影響。故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保護言論，不僅在其散布的面向，也保護其效果的面向（參 BVerfGE 7, 198, [210]）。言論者為其言論選擇何種方式或情況，使其儘可能地發揮最大效果之權利，也屬於言論自由（參 BVerfGE 93, 266, [289]）。但是言論對第三人的效果本質上取決於作者是否可以或不能辨識。匿名的言論常常在其預期產生影響或引起回應的範圍內，失去真實性與可信度。

最後，言論的效果不限於從第三人獲取或散布。如其自己常常以過去的溝通為出發點，其本身也激發進一步的溝通。為謀求自由的個人及公眾意見形成之保障，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不限於個人言論之保障，也保護任何含有言論在內的溝通程序的產生及維持條件（參 BVerfGE 57, 295，

[319]）。但對此姓名之表示同時具有重要性，因為表示姓名才會使參與溝通者互相產生關聯或互相聯繫。

2. 此外自己姓名之表示也落在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 條第 1 項一般人格權之保護領域。

一個人的姓名不只有秩序或區別的功能。姓名也是身分與個人化的呈現。因此，個人得要求法秩序尊重並保護其姓名。此保護在至今的憲法判決中，僅涉及對抗國家所制定的因結婚而改姓的規定（參 BVerfGE 78, 38, [49]；84, 9 [22]）。但其亦可對抗於特定場合不得使用本身無爭議之姓名或透過一化名來替代之請求。作為身分及個人化之呈現，姓名不能任意置換。姓名陪伴著其擁有者的個人生命史。這個生命史可以在姓名的關聯性下辨識得出。因此放棄姓名之表示並非不妨礙人格權。

與言論相關的姓名表示也是如此。言論不只是特定溝通內容之傳達，其同時是言論者人格的呈現。透過其言論，言論者對於第三人而言，是以人呈現出來。透過言論使其被他人識別出來。依其姓名表示，第三人不只是將言論歸於其作者，也將之歸入第三人對於作者的人格印象中。同時，第三人也贏得在言論內容以外，對該人予以評斷之機會。如果任何人對與言論有關之姓名表示有不作為義務，而該言論正是他認為是個人的，

對其歸屬於自己是他所重視的，那麼此種義務應以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 條第 1 項去檢驗。

3. 相反地，出版自由乃不相關。若與特定言論之准許有關，係依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判斷，且與其是否或應透過享有出版自由保護之媒體無關。若超越個別的意見發表，使得出版對於個人與公共意見形成之重要性產生問題時，出版自由方才有關（參 BVerfGE 85, 1 [12 f.]；95, 28 [34]）。本案並無此種情況。

4. 言論自由及人格權因課予憲法訴願人於其公開談論父親對她的性虐待時，不得表示姓名之義務，而受到限制。此外，鑒於姓名使用亦涵蓋在兩個基本權保障領域內，即使准許言論繼續公開散布，情況也不會有所改變。

## II. 原判決侵害基本權

被指摘之判決與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及一般人格權不相符。

1. 當然兩個基本權受有法律上之限制。依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言論自由只有在一般法律，少年保護之法律規定及個人名譽權的範圍內受有保障。依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人格發展有合憲秩序之界限。合憲秩序應理解為所有符合基本法的形式或實質法律規範（參 BVerfGE 6, 32 [41]）。例如高等法院於被指摘之

判決中所依據的民法第 823 條、第 1004 條之規定即是。

2. 然而其適用不符合基本權的要求。

a) 民法規定之解釋及適用與認定事實、證據評價一樣是民事法院之事。然而關於憲法上無瑕疵之民法規定之適用，卻可能牽涉基本權保護之地位，民事法院必須考量基本權的意義與範圍，使其設定價值的意義在法律適用方面也可以受到保護（參 BVerfGE 7, 198 [205 ff.]；向來的判決）。此通常要求在法律構成要件之範圍內，一方面就被限制的基本權對其權利人於個案中的重要性，及其所預期受限制的大小，另一方面對於所適用法律保護的法益及其因行使基本權所受妨礙的嚴重性衡量之。法院應將兩個地位充分衡量，而且應做到對其為均衡性考量之程度。若民事法院對於基本權之影響絲毫不考慮，或不適當地評價，而判決又以基本權影響之誤判為基礎者，則聯邦憲法法院所應糾正之基本權侵害，特別是存在的（參 BVerfGE 95, 28 [37]）。

b) 就憲法訴願人方面而言，有爭議的言論顯示人格關聯性的提高，姓名表示之禁止更深層地扼殺原本所追求的溝通程序之效果，此在言論自由與人格權的觀點下，特別顯得重要。

憲法訴願人只有在放棄姓名表示

的情形下，才允許公開發表之言論，指涉的並不是與她疏遠的事物，而是與她高度屬人性的生活命運有關。依聯邦憲法法院所憑據的民事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涉及具有非常嚴重結果的，決定她身體及心靈發展的經歷。任何一個人有自由決定，他究竟是否要將此種經歷告訴別人或向公眾投訴。他一旦決定這樣做，則禁止其將高度屬人性的命運以個人化的方式去表述，通常是對其溝通可能性及人格發展的重大妨礙。

被指摘之判決不禁止憲法訴願人在私人接觸或醫療行為時，以自己之姓名陳述性虐待一事，也不會改變整個情勢。因為她仍被阻止將對話範圍擴及其個人認識範圍及職業上與其人格發展有關之人以外。憲法訴願人於公眾面前不能以可辨識的人出現，以其姓名擔保自己的報導，並接受第三人直接對她的回應。

因此其報導的效果對處於類似狀況之人或對致力於兒童性虐待問題發起運動之公眾有減弱之作用，因為與姓名表示通常相關聯的陳述，其可信度與真實性恐怕不會產生。以自己的命運公開討論對於類似狀況的人的鼓勵效果也會減弱。姓名表示的禁止使得對努力想得到共鳴的憲法訴願人的回應，同樣變得困難。她因而喪失透過因其言論而注意到她的第三人的幫助，以克服自己命運的可能性。

然而對憲法訴願人而言，她想要公開談論的具有決定性的事件，乃與其父親個人有無法解開的關聯。此種關聯性所要求的考量，也應顧及到，憲法訴願人對於原審原告，都是從被害人的觀點來報導其行為。因此，在言論中不只是單純父親的指稱即可充分了解。她必須被認為已克服被害人的角色。若被害人被阻止以個人化的方式描述，法院所認定的被害狀況就會再一次強化。因此，她的表達利益應高於想要以指出當事人的方式來報導此種案件的第三人或媒體。

c) 在原審原告方面，民法第 823 條及第 1004 條所指之基本權保護之人格權有其重要性。固然權利人無權請求在公開場合只能為符合其自我形象或稱他心意的描述。但是人格權卻保護其對抗歪曲或不實報導，也對抗明顯妨礙其人格發展的報導（參 BVerfGE, 1998 年 1 月 14 日之裁定-1 BvR 1861/93 u.a.-Nr.10 S. 125, 149）。然而，假如有爭議的言論是以被認定為真實之事實為對象，人格利益常因言論自由而退居次位。

此原則並非毫無例外。假設陳述的結果對於人格發展是嚴重的，而其保護之必要性比言論更重要，則特別是真實的報導會侵害關係人之的人格權。聯邦憲法法院在 Lebach 判決中（BVerfGE 35, 202），將人格權之請求置於廣電自由之上，因某轟動一時



刑案紀錄片的播出，時間上緊鄰其中一位犯人從監獄中釋放的時間點，且因電視的廣大效果及誘導效果，若不禁止，關係人繼續融入社會將顯得更為困難。

固然本案的情形不同，其並非透過媒體報導，而是透過被害人自己。若媒體基於被害人之報導，想將自己的報導擴及犯罪人的周遭範圍時，則應適用之，因此不需任何判決。不同於 Lebach 案，本案從發表開始，不曾對原審原告構成獨立的威脅，與足以辨識他的行為紀錄無關，只可能因與憲法訴願人同姓，而有被推斷的可能。

儘管如此，對於原審原告的結果是嚴重的。因為此與對自己孩子性虐待的指責有關，其為特別令人憎恨的犯罪。關於此種行為的報導，大部分導致對犯人的污蔑。基於社會的，也就是不單只是歸咎當事人責任的評價與行為模式，會導致當事人於許多生活領域中，其社會認同被剝奪，被社會隔離，產生根本的不安與自貶。後續的人格自由開展將因而發生困難，而此不應算入人格發展的一般界限或基於自己決定或行為方式所應容忍的他人負面的反應。

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 條第 1 項所保護者，不取決關於一個人的陳述是不真實的。其毋寧是當陳述是真實的且因此成為社會隔離與孤立的

依據時介入。因為人格保護之目的在於維持基本權之權利人及其環境的社會關係的基本條件（參 BVerfGE 54, 148 [153]），其保護也與是否由被害人自己或是第三人報導該事實無關。

一般人格權的保護效果並不如憲法訴願人所認為的，因其姓名表示與其父親的權利自始無關，即被排除。人格保護不僅及於主張的陳述內容方面，也及於其主張作為他人資訊的效果方面。因此，其乃取決於資訊與言論相對人所獲得的辨識機會上。因此憲法上的人格權之保護防止一種主張涉及一特定之人及其產生效果的可能性，不只是當其被指出姓名時，也是當其他資料使其可能被認出時。

另一方面，基本權侵害的重要性依歧視效果的普遍度而定。此可能因當事人的人際關係程度而有所不同。接著應考量的是，言論的效果是否因為姓氏的常見度而有其界限。若是非常普遍的姓，言論的效果僅及於認識說話者及其家庭之人，而由說話者自己姓名之公開出現可歸結出犯人本人者。若在電視上出現，則進一步降低姓名表示之人格侵害，因為此情形即使不表示姓名也可能會被歸結出來。

d) 此種基本權上應注意的觀點，於高等法院的衡量中，並未充分納入。

高等法院固然與民事法院的判決

一致，評估憲法訴願人之言論對於原審原告而言有使人唾棄之效果，此對其人格發展有嚴重的結果，因此其只能在另一方面對於以容許他被辨識的方式公開發表其主張有重要理由時，才需容忍之。基於憲法之緣故，此點不應反對。

然而高等法院對於贊成在表示姓名下公開發表之理由並未充分衡量。其判決令人懷疑其是否意識到憲法訴願人於發表言論時表示姓名係受到言論自由與一般人格權保護之情況。無論如何，憲法訴願人受這些基本權保護的利益並未充分被衡量。法院只有稍微論述憲法訴願人作為被害人所臆測的對於社會上兒童性虐待的一般資訊利益不能正當化原審原告所受的嚴厲批評，因為其通常不需要表示姓名即可行之。

於此特別欠缺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所要求的與本人言論有關之姓名表示的功能之考慮，而依據該功能，姓名是不可直接放棄或置換的。故法院並未考量一於人格權的觀點也重要的一憲法訴願人是否及如何在自己姓名之下將性虐待經驗當作個人經歷向公眾表達之問題。

法院並未進一步論述其如何看待姓名之表示，因此性虐待的言論對於憲法訴願人，也對言論接收者而言，具有真實性通知的性質。法院也沒有衡量，在此種情況下，姓名表示是否

有必要，而其言論內容是否能以希望的方式傳達給接收者，使其獲得與憲法訴願人取得聯繫的機會。性虐待經驗的個人化有助於抵抗社會上的禁忌化及鼓勵其他當事人自我陳述與行動的公共的意見形成相關的觀點也沒有被考慮。

因為高等法院依言論自由與人格權之標準，未充分將重要的利益具體化，其亦欠缺必要的重要性。法院並未討論與自己言論有關的自己姓名表示屬於接近人格的言論自由的領域，所以不作為義務意謂著特別嚴重的侵害。法院也未考慮，兒童性虐待是與公眾基本上相關的問題，因此獲知被害人對於該行為及其結果之觀點之社會利益，可強化言論自由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法院對原審原告受基本權保護利益之侵害的嚴重性，並未以具體個案中，依姓名被辨識出來的危險有多高，被辨識出來的效果有多大，其是否有機會躲避的問題加以討論。

e) 被指摘之判決係以這些瑕疵為基礎。高等法院給予原審原告免於被社會嚴厲指控的保護優先的地位，因其係以不充分調查憲法訴願人所受保護的利益為基礎而對其基本權地位未為充分考量，因此不排除法院於遵守基本權的要求後，作成對憲法訴願人較有利之判決。

法官： Papier    Grimm    Kühling  
         Seibert    Jaeger    Haas  
         Hömig    Steiner